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10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罗卫国先生《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后即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 年11月14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变更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中的3,800万元、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中的4,200万元及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中的3,000万元,共计1.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10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 年11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1.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10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里旺项目、鹏江项目、鄱阳项目
- 新项目名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10亿元人民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6号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17.7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169.2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018.61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03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213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93,784,100.00	85,600,000.00	8,539,719.74	1,063,347.97
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75,212,000.00	71,200,000.00	2,357,158.79	2,733,605.96
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72,450,500.00	53,200,000.00	18,067,723.33	2,040,392.55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328,739,500.00	–	328,739,500.00	已注销
合计		570,186,100.00	210,000,000.00	357,704,101.86	5,837,346.48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

本次拟变更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里旺项目”)中的3,800万元、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鹏江项目”)中的4,200万元及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鄱阳项目”)中的3,000万元,共计1.10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29%。本次变更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8年01月11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2018年05月22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的股东罗卫国先生《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罗卫国先生提请公司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里旺项目

该项目于2014年经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攸发改发[2014]17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原计划投资9,9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378.41万元,用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里旺村的生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一年,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64%,投资回收期 4.95 年(税后)。目前,原计划中的苗木采购、基础设施建设等已完成约80%,后续仍有部分种苗采购、种植及养护费用等支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累计投入853.97万元。

2、鹏江项目

该项目于2015年经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攸发改备[2015]3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原计划投资8,006.05万元,实际募得资金7,521.20万元,用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鹏江村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98%,投资回收期 4.93 年(税后)。目前,原计划种苗采购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平改良等进度已实施过半,后续计划将继续有序推进。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35.72万元。

3、鄱阳项目

该项目于2014年经鄱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鄱发改字[2014]91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原计划投资7,712.10万元,实际募得资金7,245.05万元,用于江西省鄱阳县枧田街乡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48%,投资回收期 4.96 年(税后)。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仍有部分养护费用等支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806.77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苗木市场供需发生变化

公司在最初制定苗木投资方案时,根据当时的市场供需情况,充分考虑了稀缺树形、树种的需求,进行了苗木种植方案的安排,但因市场中大型苗木供给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苗木价格大幅下降,原苗木种植方案可能面临预期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苗圃发展方向重新调整

鉴于苗木市场上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积极调整苗圃发展方向,苗木的培育不仅限于开展园林生态景观工程业务,而是兼顾其他业务方向的需求,考虑到公司今后业务发展对自供苗木需求不会产生巨量增加,且对成苗需求不具紧迫性,通过增加小苗培育数量以获得稳定性成长收益,更具现实意义。故原计划采购的规格较大的苗木改为采购规格较小的苗木能够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此外,由于原计划种植大中型苗木使土地改良成本较高,现根据市场变化改种小苗之后,土地改良成本和养护费用、苗木采购费用等均降低。

3、土地租赁计划调整

鹏江项目原租赁土地计划调整,拟相应减少苗木采购、苗木种植、苗木养护、土地租金、土地整理等各项费用支出。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域生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该变更事项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变更1.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1.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717证券简称:天域生态公告编号:2018-11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18/11/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罗卫国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26.28%股份的股东罗卫国,在2018年11月13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中大型苗木市场供给过剩,价格大幅下降,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苗木种植方案已经不再符合市场需求,公司重新调整了苗圃发展方向,改为采购规格较小的苗木,对比大、中型苗木,小型苗木在土地改良成本和养护费用、苗木采购费用等均降低。同时,鹏江项目原租赁土地计划调整,拟相应减少苗木采购、苗木种植、苗木养护、土地租金、土地整理等各项费用支出。

因此,罗卫国先生提议拟变更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里旺项目”)中的3,800万元、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鹏江项目”)中的4,200万元及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鄱阳项目”)中的3,000万元,共计1.10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2018年01月11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 万元与2018年05月22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共计1.10亿元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B1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8年11月09日和2018 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3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数字化事业部的议案》

为了全力推进公司产品智能化、过程智能化和服务智能化,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公司智能制造战略布局和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聚焦分布式能源战略的落地,对全公司范围内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关联业务进行整合,组建公司智能制造及数字化业务的专业支撑机构和业务团队,拟成立数字化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4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石家庄气体”)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实现气体板块规模化的发展,公司拟将目前已投建运营的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国资审批情况,按照协议转让程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7号)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的通知》(西工投发【2018】34号)的批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

企业法人:李宏安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秦风气体是陕鼓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3.94%。

秦风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8,587.37	254,680.88
负债总额(万元)	201,229.99	208,840.02
净资产(万元)	37,357.38	45,840.86
营业收入(万元)	75,338.88	78,105.79
净利润(万元)	4,032.61	7,634.0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99号

企业法人:付庭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液氩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气体应用技术服务。

石家庄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9,385.32	31,331.30
负债总额(万元)	16,113.42	21,323.27
净资产(万元)	13,271.90	10,008.04
营业收入(万元)	17,849.08	15,911.23
净利润(万元)	2,725.33	3,558.61

四、协议转让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名称及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交易标的: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转让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定价依据

公司按规定对拟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210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293,853,155.24元,负债总额161,134,158.57元,净资产132,718,996.67元。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061号),目标公司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2,718,996.67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47,398,646.04元,评估增值14,679,649.37元,增值率11.06%。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资备案,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69,798,095.60元,因此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为77,600,550.44元。交割日后,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交割审计报告,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间的目标公司损益归转让方。

五、本次转让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石家庄气体,是进一步落实公司气体业务专业化、规模化运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气体业务管理。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公告编号:2018-09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1、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共计190,929,226.19元逾期的情形。

2、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合同金额(元)	到期日期	债务类型
1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0	2018-11-12	流动性贷款
合计		30,000,000.00	–	–

3、已欠息、将逾期债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合同金额(元)	到期日期	债务类型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0	2018-11-15	流动性贷款	–
2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0.00	2018-11-20	流动性贷款	–
3	中国农业银行	22,650,000.00	2018-11-22	流动性贷款	–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6-10	流动性贷款	已欠息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9-6-11	流动性贷款	已欠息
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6-12	流动性贷款	已欠息
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9-6-13	流动性贷款	已欠息
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0-5-25	并购贷款	已欠息
合计		258,650,000.00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同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公告编号:2018-09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大股东债务危机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资金状况紧张,已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同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土地房产被查封,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为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正在收缩业务规模。

4、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和《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为解决公司的债务危机,保持公司的经营稳定,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稳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城投置业”)或其指定主体拟承债式收购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顺控城投置业进行股份转让并委托表决权。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磋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8年11月12日-11月14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8年11月14日收盘,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4,24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根据信托协议约定,云南信托不排除后续会履行平仓程序。

3、中基投资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51,359,6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86%。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51,353,9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8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17,626,5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88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44%;中基投资持有的420,444,934股股份已被轮候冻结3次。

截至2018年11月14日收盘,中基投资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37,753,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40%。

中基投资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4、英顺管理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英顺管理持有公司42,510,6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英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491,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2,510,6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

截至2018年11月14日收盘,英顺管理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2,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

英顺管理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5、持股5%以上股东吕小奇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股东吕小奇持有公司股份63,945,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5%,其中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63,363,2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实际上是以担保品的形式向证券公司进行了抵押融资,截至2018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股份已触及吕小奇融资融券账户平仓线。

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吕小奇仍在与证券公司进行沟通,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仓安排,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可能。

6、本公告第二部分所述的承债式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各方签署的《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各方对于本次收购事宜作出的初步意向,不表示本次收购成功,本次收购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目前相关土地资产已被司法查封,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本公告第二部分所述的控股股东拟向顺控城投置业进行股份转让并委托表决权相关事项,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该事项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鉴于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被质押或冻结,其债权债务较为复杂,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目前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同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和强制划扣,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为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正在收缩业务规模。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公司目前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尚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正在就账户冻结、资产查封、诉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开展内部核查,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已被查封,目前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房产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仍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后续不排除存在查封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的可能,一旦上述土地被拍卖将导致公司仓储加工业务陷入停滞。公司目前仅向国土以及房管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查询获悉上述土地房产被查封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尚不能确认资产查封的具体原因,公司正在就账户冻结、资产查封、诉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开展内部核查,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的预计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5%至-15%;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655.11万元至17,856.6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